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订货人）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丁松勇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绍兴市章氏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章林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物品的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材质、单价。详见下表。

物品	规格	数量	招标单价
折叠台灯	色温三色可调，充插两用，照度及均匀度、显色指数满足国家标准 GB/t9473-2017 A 级标准，定制 LOGO	1	24.33
摆台夜灯	实木、亚克力材质，具备收纳功能，具设计感，定制 LOGO	1	14
贴纸	铜版纸，防水加胶，异形纸	1	4.83
定制铅笔	原木六角，HB，整长 16 厘米及以上，定制 LOGO	1 盒	17.6(1 盒 12 支起)
儿童水壶	保温，内胆 316 钢材质，食物食品接触部位为食品级 PP/硅胶，容量 900ML 以上，可定制	1	61
抽纸巾	材料原生浆，硬盒装面巾纸，可定制	1	3.3
茶具套装	青瓷材质，两杯一壶，便携套装，可定制	1	20.67
雨伞	品牌雨伞，伞骨 8 骨及以上，不锈钢伞架，伞面材料密度不小于 190T，3 折，定制 LOGO	1	25.67
帆布包	三层加厚覆膜帆布，手提，拉链，有内袋，整体长高宽不小于 30CM, 25CM, 12CM, 可定制	1	14.67
文具置物座	实木材质，包括三种及以上功能，LOGO 可定制	1	33.67
钥匙扣 U 盘	容量不小于 64G，USB3.0 接口且可隐藏，LOGO 可定制	1	28.34
手机支架	金属材质，桌面使用，两节可调角度，LOGO 可定制	1	12

杯子	陶瓷马克杯，带把，容量不小于 350ML，LOGO 可定制	1	42
双面防水杜邦袋	整体长高宽不小于 40CM, 28CM, 10CM	1	23.34
笔记本	不小于 B5，皮质硬封面，封面可定制，内页带划线	1	16.67
不锈钢真空保温杯	保温，内胆 316 钢材质，食物食品接触部位为食品级 PP/硅胶，容量 900ML 以上，可定制 LOGO	1	64.67
金属书签	矩形，可定制 LOGO 及造型	1	13
户外折叠椅(大)	可便携收纳，加厚 600D 牛津布，金属支架，承重不小于 300 斤，LOGO 可定制	1	43.34
户外小马扎	可便携收纳，加厚 600D 牛津布，金属支架，承重不小于 280 斤，LOGO 可定制	1	24.34
随行杯	食品级金属户外杯，容量不小于 300ML，LOGO 可定制	1	20.34
便携风扇	可 type-c 充电，可手持，便收纳，风量多级可调（至少三档，最低档不小于 4000 转），电池容量不小于 5000mAh，LOGO 可定制	1	57.33

- 1.本项目所涉及物品实际单价统一计算为上述表中招标单价×0.94;
- 2.物品实际单价包含款式、包装、logo 等相关设计制作及其它前端如打样、运输、安装、售后等所有相关费用;
- 3.本项目最终产生总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98000 元人民币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乙方供应货物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必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1.双方约定要求: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提前打样提供甲方确认，产品质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样板为准。
- 2.国家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包装要求

作为宣传物料整体组成部分，由乙方负责设计、制作、打包，包装物乙方不进行回收。

第四条 执行时间及地点

执行时间：乙方交付甲方货物（服务）总计费用达到合同金额 98000 元人民币，且经甲方确认无疑议后，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执行地点：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278 号新泽大厦。

乙方交货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货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第五条 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

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验收要求

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及时作出回应。

第七条 货款支付

本合同费用合计：¥ 98000 元，大写玖万捌仟元整。（含税）

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 70% 的项目款费用：RMB 686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万捌仟陆佰圆整）；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以后甲方支付乙方 30% 的项目款费用：RMB 294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玖仟肆佰圆整）。

乙方负责提供收款银行帐号，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。

乙方开户银行记账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皋埠支行

1211044509100071630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

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% 的违约金。产品的外观设计按照甲方要求且经双方确认后执行，标准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
2.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甲方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应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.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4.乙方逾期交货的，若迟延交货超过 7 天，则超过的部分每日按货款的 0.5 %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。若迟延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货品，因此给甲方生产、销售或业务发展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价款，逾期超过十日未支付的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从第十一日开始的违约责任。

6.甲方负责提供印刷所需要的商标、标识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商标、标识及相关设计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擅自他用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争议的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- 1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（签字有效）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8日



乙方：

代表人（签字有效）：

电话：15958582131

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天

赐良缘小区 180 号-1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